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00/Mod.1
August 1997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1月8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通过换函缔结与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
有关的协定

1. 本文件转载换函全文以通告所有成员国。该换函构成确认下列事项的一项协定：

- 1992年1月8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缔结的《保障协定》¹ 满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所承担的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义务；
- 《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而言也适用于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的情况；
- 只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NPT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这两个条约的缔约国，《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2. 理事会于1997年3月18日核准换函中反映的协定，根据其条款，此协定已于同日生效。

¹ 转载于文件INFCIRC/400.



INFCIRC/400/Mod.1
Attachment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E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IA ATOMICA

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X: 1-12645, CABLE: INATOM VIENNA, FACSIMILE: (+43 1) 20607, TELEPHONE: (+43 1) 2060

IN REPLY PLEASE REFER TO:
PRIERE DE RAPPELER LA REFERENCE: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COMPOSER DIRECTEMENT LE NUMERO DE POSTE:

纽约, N.Y. 10017
第2大街801号, 第21层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特命全权大使
Herbert G. V. Young先生阁下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5年6月15日决定: 授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特别确认, 这些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 已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满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的缔约国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要求。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 该条约第13条特别规定: “每一缔约方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对该国核活动实施机构保障的多边或双边协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并于1992年1月8日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与实施该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以下称“保障协定”)。

在此背景下, 我想提出以下建议: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原子能机构认为, 保障协定满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承担的义务。
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原子能机构同意, 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而言还适用于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的情况。

3. 只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不扩散条约》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同时是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同意以上第1至3段的说明。在这种情况下，这封信和你肯定的答复，在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将构成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一项协定，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换函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签字）

1995年11月6日

纽约, N.Y. 10017

联合国

纽约办事处, Rm DCI-1155 转交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先生

先生:

我奉我国政府之命表示接受你1995年11月6日信函中提出的条件, 该信的全文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5年6月15日决定: 授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特别确认, 这些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 已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满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的缔约国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要求。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 该条约第13条特别规定: “每一缔约方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对该国核活动实施机构保障的多边或双边协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并于1992年1月8日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与实施该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

在此背景下, 我想提出以下建议: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原子能机构认为, 保障协定满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承担的义务。
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原子能机构同意, 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而言还适用于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的情况。
3. 只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不扩散条约》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同时是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 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同意以上第1至3段的说明。在这种情况下, 这封信和你肯定的答复, 在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将构成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一项协定，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换函之日生效。”

我荣幸地代表我国政府通知你：你1995年11月6日信函中的条款可以接受，这些条款应构成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而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大使Herbert G.V. Young

（签字）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印章）

1997年3月6日